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促进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
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圣湘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
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
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
董事的职责，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五条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
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前款所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
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第六条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
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
数。
第七条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
加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2
第八条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九条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
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
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
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3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
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
业。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
提交董事会；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
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
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
文件中的要求。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
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二条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
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
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三条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
查意见。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本工作制度第十二条
及前款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4
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五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任职期相同，任期届满，
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
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
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第九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
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
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独立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
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等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
补选。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
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第十九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
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果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5
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四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二十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
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
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
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
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
落实情况。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
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

6
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
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
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
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
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五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
主持。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
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
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
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
行讨论和审议。

7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
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
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
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ꊀ讨䃐咠
ㅒ䑹烔掐 ɂ㤐퇙姐
公定 ᵙݏ 或അ䨀期䏗拟ැꊀ事聘高级审人》㘐큔ꀀ㐰ྐ㤢ं㈹∉格进㘰㐤≀ഄ묀
，
ɂ 。
ᇜ
ȩ
董
事
、
高级管理人》⯐ᵙǑ政ݏǞዧ䎒ₐⲀ
，
并
就
㘐큔ꀀ
列
事
项
向
董
会
提
出
建
议
：
（一向董Ф⎑ശ蠀高级管理人》⯐ᵙƓ；
（
序
）
ɂ␀팬㈩蘉或㘱变፤㤢ऑ휀 ᅟᨎ审䆄⎒ₐᰰ
、
૑季੤㤢ऑ턀 䆄⎒ₐᰰ
，
ᨎᕊᐩઞ֛受ᇏ␢᱀
、
㘐큔ꀀᨇᇏ␣鄍ɂ␀큋䀀 ᐺ并ና；
（
三Ɂ董Ф⎑ശ蠀高
级
管
理
人
体Ʉ祰토姐 ↉Βₐⴐ ᄨ
Ę
ծ
公
ਫኜ≀ഒ錀 ੤㤢ऑ턀 䆄⎒䀍ና ；
˜
䐹）法
律
、
行
政
法
规
、
中
国
证
监
会ɂ␀퍘쀀 હ
公
司
章
㇊
规
定
的
其
他
事规咅肐᱀
董
事会
ᯐ
ᵙ
ݏ
或
㐤⎑ഴ㴀委
员
会
的
建
议
未
采
纳
或
者
完
全
采
纳
的
应当ැꊀ ，

8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
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
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
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
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
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
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三条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
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年度述
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所列
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工作制度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
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
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9
第三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
履职能力。
第五章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
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
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
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
见。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
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
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八条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
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
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
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
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
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
开。
第三十九条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
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

10
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
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
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
第四十条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四十一条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
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
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独立董事
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四十三条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考核机制，对其履行法定职权、保持独立性、
出席会议、实际工作时间、参加培训等情况进行考核，对其未依法忠实、勤勉履
行法定职权的失职或不当行为，采取降低薪酬、不再推荐连任、提请股东大会解
除职务等问责措施。
第六章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
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独立董事津贴：
（一）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二）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三）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本制度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并及时对本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八条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
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
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
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
上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
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十九条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少于”“过”“超过”不含本
数。
第五十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制度的修
改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五十一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